

2025 年洪泽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警用安全设施:农村技防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8000337007047002002

招标人： 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洪泽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警用安全设施：农村技防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 年洪泽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警用安全设施：农村技防建设项目)已由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以洪发改投资复【2024】7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5 年洪泽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警用安全设施：农村技防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2025 年洪泽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警用安全设施：农村技防建设项目)，具体详见货物采购清单。

2.2 交货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2.3 交货期：90 日历天

2.4：质量：合格

2.5 合同估算价：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标段一：水域技防建设项目 880 万元；标段二：农村技防建设项目 1045 万元；标段三：算力扩容项目 825 万元；标段四：农村地区道路监控及事故预防安防设施新建和升级改造 115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四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报 4 个标段，但只能按照评标的次序中一个标段，这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一个基本原则。本项目开、评标顺序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的顺序进行，每个标段分别开标、评标，分别抽取相关系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拟派授权委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投标人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4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3.7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现场勘测：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自行联系勘测事宜。勘测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勘测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地点：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情报指挥中心会议室(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 123 号)，联系人：王琨，联系电话：0517-89710119。投标人代表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等进行现场勘测。随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以此为依据。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手续费 5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5.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交易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自动链接企业诚信库），如未录入或链接不上企业诚信库的，不予认可。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每个标段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拟派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 投标报价 42 分 (二) 技术响应 25 分 (三) 商务响应 5 分 (四) 售后服务 8 分 (五) 安装及调试方案 9 分 (六) 现场勘测报告、系统接入方案 8 分 (七) 投标人业绩 3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现场勘测报告、系统接入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42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每高 1%扣 0.4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 (2)		技术响应（25）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5 分，标注“★”的指标参数为重要参数，如有一项未响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此（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的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带“★”号技术指标部分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交至甲方审查。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报区政府招标监管部门）。
2.2.3(3)		商务响应（5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2.2.3(4)		售后服务（暗标）（8分）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维护等是否具有科学性、完善性、便捷性，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2分） 2.质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5年质保期、质保期内的质保方案、质保期外方案、质量目标、法律合规性以及客户满意度等多个方面。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3分） 3.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厂驻场服务评分（3分） （1）提供1人2年及以上原厂驻场服务，得3分； （2）提供1人1年原厂驻场服务，得1分； （3）未提供驻场服务，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9分）	1、施工、调试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专门的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3分） 2、现场勘查并出具完善的点位施工清单、图纸、现场勘查照片，环境复杂的点位需单独提供施工方案及图纸。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2分） 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工期、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施工进度计划表，工期保障措施保障得力。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2分） 4、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2分）。
2.2.3(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勘测报告（包括现有系统数据接入、系统架构、数据存储、解析资源、网络架构等要素）（暗标）8分	（1）各要素勘查详尽、描述清晰的，得8分； （2）各要素勘查比较详尽、描述比较清晰的，得5分； （3）各要素勘查基本详尽、描述基本清晰的，得1分； （4）各要素勘查不详尽、描述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7)		投标人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雪亮工程或技防类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备注： 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项目的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项目造价不一致时，则以业绩低的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载明时间的不予认可）。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洪泽区东十道10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517-87218993（上午8：30至11:30，下午 14:00 至17:30 ）

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万通国际商城20-2栋

联系人：魏成芳

电话：13776724890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洪泽区东十道10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517-87218993 （上午8：30至11:30，下午 14:00 至17:30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洪泽区万通国际商 20-2 栋 联系人：魏成芳 电话：13776724890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洪泽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警用安全设施）
	标段名称	标段二：2025 年洪泽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警用安全设施：农村技防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每个标段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每月支付完成产值价款的 70%（分批扣除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产值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乙方在甲方付清尾款前交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注：1、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担保，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货物采购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交付使用期	90 日历天/标段
1.3.3	交货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各乡镇、街道办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每个标段质保期 5 年（含供电开户、电费、运维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自行联系勘测事宜。勘测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勘测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地点: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情报指挥中心会议室(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大道 123 号)，联系人:王琨，联系电话:0517-89710119。投标人代表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等进行现场勘测。随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以此为依据。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偏离	允许偏离范围：规格、尺寸 允许偏离幅度：国家规定允许偏差范围内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如有）
2.2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形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 联系电话：13776724890 答疑文件澄清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问题，不接受其他形式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材料 ✓ 得分材料 ✓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2) 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 其中: 标段一: 水域技防建设项目 880 万元; 标段二: 农村技防建设项目 1045 万元; 标段三: 算力扩容项目 825 万元; 标段四: 农村地区道路监控及事故预防安防设施新建和升级改造 1150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现金 (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 “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人民币 8 万元整 ;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 (3) 行号: 105308700015 4、保证金账户要求: 每次投标, 投标人在 “ 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 ” 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 在页面上点击 “ 保证金子账号 ” 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 不能重复使用, 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 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如采用现金 (转账、电汇、网银) 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 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 （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异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 号文。 （4）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5	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3.7.8	投标文件数量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②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3.7.9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技术标（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现场勘测报告、平台接入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3、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交易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 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 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1.3	开、评标顺序	本次开、评标顺序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顺序依次进行，每个标段分别开标、评标，分别抽取相关系数。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四个标段，但只能按照评标的次序中一个标段，这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一个基本原则。 若投标人同时投四个标段，按评标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此投标人若在先评的标段中中标，那么第一名投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标段的评标。
5.2.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不少于 5 人及以上的单数____。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定。</u>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	补充：评标准备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个标段 1-3 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若投标人同时投四个标段，按评标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此投标人若在先评的标段中中标，那么第一名投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标段的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履约担保等多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0.1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 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3. 投标人开标前将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录入到诚信库中，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承诺书或者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2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0.2.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10.2.2、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2.3、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1、政府投资项目增加下列内容：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2）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情况，业主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与该承包人的合同并清退出场，全额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中标差额担保的； ③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4）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公证费、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淮安市洪泽区公证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5）招标代理费 6000 元/标段。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货物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货物需求；
- （6）图纸；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

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发出的时间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2.5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修改发出的时间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供货、与伴随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且符合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可以扩展和补充，如有必要或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招标文件没有给出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或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且未签章的，则不需授权，投标文件也不包括授权委托书。

3.7.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asggzy.com）的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3.7.5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诚信库链接，诚信库链接须能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除“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投标文件中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者导入文档。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认可。

3.7.6 投标人必须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相关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3.7.7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签署（电子签章，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提交。

3.7.8 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光盘

本次招标无需提供投标备份光盘

3.9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供

3.9.1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费用自理。

4. 投标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除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条“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查看投标人并核查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抽取值（如有）；
- (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除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

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电话：0517-87288781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拟派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 投标报价 42 分 (二) 技术响应 25 分 (三) 商务响应 5 分 (四) 售后服务 8 分 (五) 安装及调试方案 9 分 (六) 现场勘测报告、系统接入方案 8 分 (七) 投标人业绩 3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现场勘测报告、系统接入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42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 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每高 1%扣 0.4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 (2)		技术响应（25）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25 分，标注“★”的指标参数为重要参数，如有一项未响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此（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负偏离；带“★”号技术指标部分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提交至甲方审查。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报区政府招标监管部门）。
2.2.3(3)		商务响应（5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2.2.3(4)		售后服务（暗标）（8 分）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维护等是否具有科学性、完善性、便捷性，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2 分） 2.质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的质保方案、质保期外方案、质量目标、法律合规性以及客户满意度等多个方面。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3 分） 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厂驻场服务评分（3 分） （1）提供 1 人 2 年及以上原厂驻场服务，得 3 分； （2）提供 1 人 1 年原厂驻场服务，得 1 分； （3）未提供驻场服务，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9 分）	1、施工、调试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和制度；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3 分） 2、现场勘查并出具完善的点位施工清单、图纸、现场勘查照片，环境复杂的点位需单独提供施工方案及图纸。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2 分） 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工期、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施工进度计划表，工期保障措施保障得力。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2 分） 4、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评委会给予综合评定。（2 分）。
2.2.3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勘测报告（包括现有系统数据接入、系统架构、数据存储、解析资源、网络架构等要素）（暗标）8 分	（1）各要素勘查详尽、描述清晰的，得 8 分； （2）各要素勘查比较详尽、描述比较清晰的，得 4 分； （3）各要素勘查基本详尽、描述基本清晰的，得 1 分； （4）各要素勘查不详尽、描述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 (7)		投标人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雪亮工程或技防类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备注： 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项目的造价即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载明时间的不予认可）。
--------------	--	-------------	---

1 评标方法

每个标段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现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投

标文件的承诺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相同的；

（16）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

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 2025年洪泽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警用安全设施）

二、项目地点：

三、招标范围： 详见清单

四、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90日历天/标段（以监理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此价格还应包括供方所应纳的税、技术资料、检验费、技术服务费、从卖方工厂至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每个标段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每月支付完成产值价款的 70%（分批扣除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产值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乙方在甲方付清尾款前交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注：1、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担保，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资金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或汇票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七、质量要求：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通知书（包括补遗、澄清）；

5.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书；

6. 招标文件；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主要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5 年（含供电开户、电费、运维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卖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不低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完全与投标时全部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质量和性能等相符，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在交货之前，卖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

说明书，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发货。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产品到货时，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3.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相同，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买方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卖方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4.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买方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5.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卖方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

6.在正确使用情况下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赶到项目现场免费对所供产品进行检修。如因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卖方也应及时给予检修，但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责。在质保期内，卖方还应免费提供一年一次的质量巡检和全面保养服务。

7.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若卖方售后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买方有权扣除尾款，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8.卖方须存有足以满足买方项目要求的替换用或紧急需要的存货。

9.质保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保修责任。

十、监造、检验、服务和验收

1.买方有权在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组织进行监造，卖方应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并给监造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但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买方人员参加监造既不能解除卖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买方的检验。买方有权进行中间检验，但这并不因此减轻卖方所有应负的责任。

2.卖方在发货前应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负责对设备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质量合格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和买方所要求的试验项目数据和资料(成套)。凡未经检验和试验合格的设备不得发运，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有在规定的试验全部合格后，设备才能发运。

3.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后，买方将根据装货清单对其进行检查收到的数量，包装情况及运输和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和丢失，若买方有必要进行抽样检验，将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卖方有权参加检验。作为检验结果，如果设备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以及损坏、丢失，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设备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现场检验中，若发现设备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将根据质量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若卖方未按通知时间到达现场或书面答复或不派人参加现场检验，发生上述情况时由卖方负责。

4.卖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服务，买方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费用由卖方承担。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建设最终目标按照招标清单完成建设后（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及公安验收。

十一、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保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并保持出厂原有包装。

十二、装运条件

1、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三、供货及安装进度

1.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期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合格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2000 元计收，合同价款结算时直接扣除。卖方一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 and 法律责任，直至交货并安装合格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2.卖方承诺的应该履行的合同条款和职责，如果不能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完成，买方有权采取它措施进行工作，以保证货物的供应，卖方应承担买方为些而发生的费用。

3.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签字或提供应交付的技术资料,则交货期顺延。

十四、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1、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卖方需按买方要求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作业现场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故障排除，卖方的售后服务人员应随叫随到并准备好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如需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等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2、质保期满后，卖方应对所供产品实行长期跟踪服务，并应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在最短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协助检修并提供备品备件；

3、如卖方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关于售后服务、整机的质保期延保及售后服务人员的承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要求执行。

十五、索赔条款

1.如果货物到达现场检验不符合要求或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的损坏。卖方应对买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提出的索赔负责。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采取下列方法解决：

2.按退货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开支。

3.按合同规定重新更换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有关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同样期限内保证更换部分的质量。如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函电(以邮戳为准)14 天内未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

十六、损害赔偿

1.因卖方设备及服务存在瑕疵，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害（包括人身伤亡）或损坏，卖方应对买方的损害或损坏

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赔偿不受本合同第十三条限制。

十七、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十八、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九、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承包人同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审计部门进行复核确定最终工程结算价款，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结算审计部门金额准确性负责，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10%的，产生的审计效益费甲方在工程款中按其 2 倍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二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柒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壹份。

二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公章）

卖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甲方”系指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包装与标记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

4.2 乙方应在货物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收货单位、货物名称、毛重（千克）、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等标记，乙方还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交货和保险

5.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运输保险由乙方承担。

6.付款

6.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6.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6.4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货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书；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5 招标单位将按“附：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条付款方式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5) 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检验

9.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

证和检验记录。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见“合同主要条款”第 5 条。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乙方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5000 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多种形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16.2 其它见附：“合同主要条款”。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在乙方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陆份，货物乙方、甲方各执叁份。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廉政合同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 务 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合同的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的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担的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 1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鉴定业务结束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对 2025 年洪泽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警用安全设施：农村技防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二、建设原则

本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标准、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建设要求

- 1、本项目中涉及的视频以及图片需无缝接入现有当地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以及云存储系统，能够通过系统下发任务，实现数据应用以及存储。中标后 7 日内完成系统对接测试工作，未完成对接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建设最终目标按照招标清单完成建设后（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及公安验收。

四、建设内容

标段二：农村技防建设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超级卡口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采用不低于 1 英寸的图像传感器，内置 50mm 焦距镜头。 ★3、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支持驾驶员打电话、未系安全带、违法变道、超速、占道等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5、支持在抓拍的基础上，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主副驾驶人脸照片，全景照片。 6、支持主驾驶人脸图、副驾驶人脸图、机动车图、车牌图、车辆特写图关联存储功能。 7、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 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30lx 范围的情况下，配合补光灯，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326	台

		8、支持对画面内的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号牌进行检测。 9、支持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10、支持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支持未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抓拍。 11、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信息采集。 12、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leq 20lx$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 标准中的要求。 13、支持 GB 35114-A 级加密。 14、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5、为确保车道划线的准确性，支持车道线支持配置成多边形，支持车辆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支持搭配电警相机、杆下补盲鱼眼相机实现小车、大货车管控的违法取证、违法变道的取证（支持输出卡口和电警的抓拍合成图，可配置输出合成鱼眼图，鱼眼辅助变道判断，车头车尾关联准确率 99%）。（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激光球	★分辨力不小于 1400 线（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4Mbps、RJ45 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情况下：彩色$\leq 0.005Lux$，黑白模式$\leq 0.001Lux$。 球机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S，云台定位精度小于等于 0.1°。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采用激光补光的球机：可识别距设备 500m 的人体轮廓（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5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35。 设备具有 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SD 卡或客户端，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SD 卡。 设备符合 IP66 的规定，温度 65℃、-30℃，持续时间 24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过程中进行 5 次上下电，设备应能正常启动，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8	台

3	结构化相机	1) 采用双镜头、独立双舱一体化设计, 内置不少于 1 个云台, 支持双通道互为 180 度夹角监控 2) 通道 1: 靶面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图像传感器; 通道 2: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图像传感器 3) 内置 2 个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4) 两路通道均支持独立电动云台控制,通道 1:水平旋转范围:0°~355°;垂直旋转范围:-5°~30°;通道 2: 垂直旋转范围:-5°~30°,水平-13°~13° 5) ★可通过浏览器自定义旋转角度,可一键调节云台至设置的角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6) 通道 1(细节): 8mm~32mm; 通道 2(细节): 8mm~32mm 7) 内置多颗高效柔光双色补光灯 8) ★在浏览器下,具有交通拥堵、卡口、非机动车逆行、有车占道等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9) ★当检测区域出现非机动车逆行时,可进行检测并报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10) 通道 1: 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 通道 2: 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 通道 1 和通道 2 智能支持两两同开 11) 支持不小于 512G Micro SD 卡, 内置扬声器和 MIC 12)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 13)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4) ★符合 GB 35114 A 级要求	666	台
4	枪球一体相机	1、设备内置不少于 2 个全景通道和 1 个细节通道, 细节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x, 黑白 0.0001lx; 3、支持白光补光不小于 30 米, 红外补光不小于 100 米; ★4、全景支持拼接模式和非拼接模式, 在拼接模式下, 全景通道支持分辨率不小于 3680 × 1656; 在不拼接模式下, 可输出 2 个全景通道, 支持分辨率不小于 1920 × 1632;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 最大焦距不小于 120mm; ★6、全景通道 1 和全景通道 2 分别内置 1 个麦克风, 麦克风可随镜头一起进行旋转, 支持旋转角度: 水平:0°-90°, 垂直 0°-350°, 轴心方向 0°-350°。细节通道:水平:0°-360°垂直:-10°-90°;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35	台

		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细节镜头、全景 1 镜头和全景 2 镜头可分开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全景 1 镜头进行水平、垂直调节时，全景镜头 2 可保持不动；全景 1 镜头和全景 2 镜头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时，细节镜头可保持不变；（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设备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设置不少于 8 条巡航路径； 9、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High Profile； 10、细节通道可分别或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随、抓拍，支持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抠图，可将人脸与人体关联显示。支持非机动车逆行、载人、未戴头盔 3 种属性的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语音内容可自定义； 11、细节通道支持 smart 事件、全结构化模式，智能功能可任意选择保存生效； ★12、全景通道支持一键拼接功能，可将 2 个全景画面进行拼接输出，在拼接模式下，设备可输出全景和细节 2 个视频画面，在非拼接模式下，设备可输出全景通道 1、全景通道 2 和细节通道共 3 个视频画面；（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全景通道 1 和全景通道 2 具备锁紧装置，在松开锁紧装置后，全景 1 通道和全景 2 通道可以进行水平和垂直调节。在紧固锁紧装置后，全景 1 通道和全景 2 通道不可以进行水平和垂直调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全景摄像机可输出 2 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后的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应$\geq 175^{\circ}$，垂直视场角$\geq 75^{\circ}$； 15、设备具有语音对讲设置； 16、设备支持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出，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不少于 2 个麦克风，不少于 1 个扬声器、不少于 1 个 SD 卡槽，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不少于 1 个 485 接口。		
5	3.5m 监控杆	立杆 89*3mm 厚，横臂 0.8 米*直径 48*3mm 厚，底法兰 300*300*12mm 厚。含地笼 M16-4 支*0.6 米。	701	根
6	电警杆 6.5+6 米	主杆：对角 180-240*6*6500mm 横臂：对角 100-150*4*5000mm 底部法兰： $\phi 450*16\text{mm}$ ；地笼：6-M24*1280mm 面板： $\phi 450*4\text{mm}$ 基础：1200mm*1200mm*1400mm，含材料，施工，接地	223	根
7	电警杆 6.5+10 米	主杆：对角 220-280*6*6500mm 横臂：对角 100-220*5*10000mm 底部法兰： $\phi 500*20\text{mm}$ ；地笼：8-M24*1280mm 面板： $\phi 500*4\text{mm}$ 基础：1500mm*1500mm*1800mm，含材料，施工，接地	4	根
8	ONU	4 口	933	个

9	监控挂箱	高 400*宽 300*厚 200mm	933	个
10	4 芯光缆	GYTS-4B1	200000	米
11	12 芯光缆	GYTS-12B1	100000	米
12	光缆熔接	24 芯以上, 抢修 48 芯以上	6000	芯
13	砌井 (40*60*70)	单匹墙 (内粉), 含井盖	60	口
14	破、修砼土路面	50cm 宽及以下	800	米
15	硅芯管	40/33	9000	米
16	PVC 管	安装、接线及调试	6000	米
17	鸭嘴	定制	1035	个
18	2*6.0 电源线	铝芯	50000	米
19	2*1.0 电源线	铜芯	20000	米
20	网线	HSVZ	20000	米
21	分光分路器	1*4 SC/APC 带尾纤	100	个
22	分光分路器	1*8 SC/APC 带尾纤	100	个
23	数字小型终端盒	GP09-24 4 芯	933	只
24	2 米双头尾纤	SC/APC-SC/APC (SC/UPC-SC/UPC)	933	根
25	一体化盘	SC/APC-12 芯	90	只
26	8 口交换机	8 口	200	台
27	光缆接续盒	48 芯	300	只
28	辅材	标签纸、挂钩、扎线、胶布、挂牌、铝标牌、拖线插排等辅材投标人自行考虑, 含在报价中	1	批

29	开洞	50mm 以下过墙，立杆	300	个
----	----	--------------	-----	---

备注：1、 标签纸、挂钩、扎线、胶布、挂牌、铝标牌、拖线插排等辅材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报价，不单独分别列项，含在报价中。

2、报价含项目所需一切辅材、安装、施工、清障补偿、电费、信号汇聚费、供电开户（跑手续、挂表、接电）等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日历天（交货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标段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1	2025 年洪泽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警用安全设施：农村技防建设项目）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6.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7.资格审查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8.综合评分所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9、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0、售后服务

1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2.开标一览表

13.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的采购招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1.4.3 条情形之一；
- 2、我单位近 2 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3、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投标资料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货物采购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不从事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标段二：农村技防建设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含税	合价（元）含税
1	超级卡口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采用不低于 1 英寸的图像传感器，内置 50mm 焦距镜头。 ★3、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支持驾驶员打电话、未系安全带、违法变道、超速、占道等违法行为进行抓拍。 5、支持在抓拍的基础上，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主副驾驶人脸照片，全景照片。 6、支持主驾驶人脸图、副驾驶人脸图、机动车图、车牌图、车辆特写图关联存储功能。 7、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 50*50 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 10lx~30lx 范围的情况下，配合补光灯，输出高清人脸抠图。 8、支持对画面内的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号牌进行检测。 9、支持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 10、支持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支持未戴头盔、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抓拍。 11、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信息采集。 12、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 标准中的要求。 13、支持 GB 35114-A 级加密。 14、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5、为确保车道划线的准确性，支持车道线支持配置成多边形，支持车辆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6、支持搭配电警相机、杆下补盲鱼眼相机实现小车、大货车管控的违法取证、违法变道的取证	326	台		

		(支持输出卡口和电警的抓拍合成图,可配置输出合成鱼眼图,鱼眼辅助变道判断,车头车尾关联准确率 99%)。(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激光球	★分辨力不小于 1400 线(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4Mbps、RJ45 输出、图像四周有畸变)(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情况下:彩色≤0.005Lux,黑白模式≤0.001Lux。 球机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S,云台定位精度小于等于 0.1°。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90°。 ★采用激光补光的球机:可识别距设备 500m 的人体轮廓(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5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35。 设备具有 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SD 卡或客户端,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SD 卡。 设备符合 IP66 的规定,温度 65℃、-30℃,持续时间 24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过程中进行 5 次上下电,设备应能正常启动,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8	台		

3	结构化相机	1) 采用双镜头、独立双舱一体化设计, 内置不少于 1 个云台, 支持双通道互为 180 度夹角监控 2) 通道 1: 靶面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图像传感器; 通道 2: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图像传感器 3) 内置 2 个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4) 两路通道均支持独立电动云台控制,通道 1:水平旋转范围:0°~355°;垂直旋转范围:-5°~30°;通道 2: 垂直旋转范围:-5°~30°,水平-13°~13° 5) ★可通过浏览器自定义旋转角度,可一键调节云台至设置的角度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6) 通道 1 (细节): 8mm~32mm; 通道 2 (细节): 8mm~32mm 7) 内置多颗高效柔光双色补光灯 8) ★在浏览器下,具有交通拥堵、卡口、非机动车逆行、有车占道等设置选项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9) ★当检测区域出现非机动车逆行时,可进行检测并报警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10) 通道 1: 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 ; 通道 2: 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 ; 通道 1 和通道 2 智能支持两两同开 11) 支持不小于 512G Micro SD 卡, 内置扬声器和 MIC 12)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 13)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4) ★符合 GB 35114 A 级要求	666	台		
4	枪球一体相机	1、设备内置不少于 2 个全景通道和 1 个细节通道, 细节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2、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x, 黑白 0.0001lx; 3、支持白光补光不小于 30 米, 红外补光不小于 100 米; ★4、全景支持拼接模式和非拼接模式, 在拼接模式下, 全景通道支持分辨率不小于 3680 × 1656; 在不拼接模式下, 可输出 2 个全景通道, 支持分辨率不小于 1920 × 1632;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5	台		

		5、细节通道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20mm； ★6、全景通道 1 和全景通道 2 分别内置 1 个麦克风，麦克风可随镜头一起进行旋转，支持旋转角度：水平:0°-90°，垂直 0°-350°，轴心方向 0°-350°。细节通道:水平:0°-360°垂直:-10°-9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细节镜头、全景 1 镜头和全景 2 镜头可分开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全景 1 镜头进行水平、垂直调节时，全景镜头 2 可保持不动；全景 1 镜头和全景 2 镜头进行水平垂直方向调节时，细节镜头可保持不变；（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8、设备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设置不少于 8 条巡航路径； 9、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可将 H.264、H.265 格式设置为 High Profile； 10、细节通道可分别或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随、抓拍，支持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抠图，可将人脸与人体关联显示。支持非机动车逆行、载人、未戴头盔 3 种属性的报警，可联动语音播报，语音内容可自定义； 11、细节通道支持 smart 事件、全结构化模式，智能功能可任意选择保存生效； ★12、全景通道支持一键拼接功能，可将 2 个全景画面进行拼接输出，在拼接模式下，设备可输出全景和细节 2 个视频画面，在非拼接模式下，设备可输出全景通道 1、全景通道 2 和细节通道共 3 个视频画面；（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全景通道 1 和全景通道 2 具备锁紧装置，在松开锁紧装置后，全景 1 通道和全景 2 通道可以进行水平和垂直调节。在紧固锁紧装置后，全景 1 通道和全景 2 通道不可以进行水平和垂直调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全景摄像机可输出 2 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后的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应$\geq 175^\circ$，垂直视场角$\geq 75^\circ$； 15、设备具有语音对讲设置； 16、设备支持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出，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不少于 2 个麦克风，不少于 1 个扬声器、不少于 1 个 SD 卡槽，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不少于 1 个 485 接口。				
5	3.5m 监控杆	立杆 89*3mm 厚，横臂 0.8 米*直径 48*3mm 厚，底法兰 300*300*12mm 厚。含地笼 M16-4 支*0.6 米。	701	根		

6	电警杆 6.5+6 米	主杆: 对角 180-240*6*6500mm 横臂: 对角 100-150*4*5000mm 底部法兰: ϕ 450*16mm; 地笼: 6-M24*1280mm 面板: ϕ 450*4mm 基础: 1200mm*1200mm*1400mm, 含材料, 施工, 接地	223	根		
7	电警杆 6.5+10 米	主杆: 对角 220-280*6*6500mm 横臂: 对角 100-220*5*10000mm 底部法兰: ϕ 500*20mm; 地笼: 8-M24*1280mm 面板: ϕ 500*4mm 基础: 1500mm*1500mm*1800mm, 含材料, 施工, 接地	4	根		
8	ONU	4 口	933	个		
9	监控挂箱	高 400*宽 300*厚 200mm	933	个		
10	4 芯光缆	GYTS-4B1	200000	米		
11	12 芯光缆	GYTS-12B1	100000	米		
12	光缆熔接	24 芯以上, 抢修 48 芯以上	6000	芯		
13	砌井 (40*60*70)	单匹墙 (内粉), 含井盖	60	口		
14	破、修砼土路面	50cm 宽及以下	800	米		
15	硅芯管	40/33	9000	米		
16	PVC 管	安装、接线及调试	6000	米		
17	鸭嘴	定制	1035	个		
18	2*6.0 电源线	铝芯	50000	米		
19	2*1.0 电源线	铜芯	20000	米		
20	网线	HSVZ	20000	米		
21	分光分路器	1*4 SC/APC 带尾纤	100	个		

22	分光分路器	1*8 SC/APC 带尾纤	100	个		
23	数字小型终端盒	GP09-24 4 芯	933	只		
24	2 米双头尾纤	SC/APC-SC/APC (SC/UPC-SC/UPC)	933	根		
25	一体化盘	SC/APC-12 芯	90	只		
26	8 口交换机	8 口	200	台		
27	光缆接续盒	48 芯	300	只		
28	辅材	标签纸、挂钩、扎线、胶布、挂牌、铝标牌、拖线插排等辅材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报价中	1	批		
29	开洞	50mm 以下过墙，立杆	300	个		

备注：1、 标签纸、挂钩、扎线、胶布、挂牌、铝标牌、拖线插排等辅材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报价，不单独分别列项，含在报价中。

2、报价含项目所需一切辅材、安装、施工、清障补偿、电费、信号汇聚费、供电开户（跑手续、挂表、接电）等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